

《報告》

出與土 農地政策改革

○ 林國慶

農地政策自由化

原有的 更使 政策改革 用 或 部 農 土規劃與土 分則不 地農 在最 有農 近十 區分 地 年 用 (重要農) 政策改 利 直 用 是各 是 業 為 界 用 農 個 地 關 地 大 與次 農 的 注 與 用 問 爭 政 題 要 農 策 議 業用 本 的 , 文僅 焦 開 地 點 放 針對 給 , , 非農 目前 即 農 所有農地皆可 民 政府 地 及法 政策 的 改革 部 購買 分 適 方 加 農 用 向 以 農 地 探 \Box 地 很 討 0 釋 明 有 出 關 有 確 方 農 關 案 地 即 農 變 地 由

我國的農民 大部分為副業農 與兼業 農 地農有制度已不具實質意義 亦妨礙: 非 農 業 並採總量管制

以

防

止農

地之過量變更使

用

0

買賣 部 農 都 須 優 有 亦 惠 將 必 民 門 加 口 資本 能 要 之 造 此 考量的重 加 作 曲 些福 與技 將 農 成 化 以檢討 將 農 引發公平與效率 用 術 有 利 地之零星變更 , 要課題 Ż 調 措 利 大 投 整 施 於 此 農 入 0 , 9 地 例 在 這些優惠 , 農 如 釋 不 使 的 農 利 地 出 政 地 方 農 問 用 策 若 業 題 免 案 , 與 仍 現 破 稅 0 然 由 壞 若 發 農 農 繼 繼 化 展 續 的 業 續 許 民 子 過 生 維 大 可 口 以 程 產 持 制 此 環 這 維 在 之 中 有 境 此 持 農 我 如 優 地 效 們 何 0 , 運 Ŀ 保 則 支 惠 由 持良 建 持 非 於 作 , 農 則 農 農 0 地買賣 好 農 部 民 舍 然 的 地 購 而 分 ` 農 得 的 可 以 , 業 自 能 農 農 及 在 經營環 地 農 農 由 地 成 為 後 業 在 地 化 農 避 亦 補 可 0 將享 境 有 稅 貼 預 另 的 制 見 政 外 , 有 策 應 的 度 工 , 這 等 是 具 未 農 些 皆 對 地 ,

農 地政策改革有利 於 農業發展

0

份 溝 農 業 通 的 在 本 論 或 位 點 則 農 規 與 來思考這 業與農 作 劃 法 與土地 , 地資源 個 大 為這 利 問 題 用 維護 是 , 沒 但 , 的 有 農 我 重要性 必 們 地 要 政 亦 與 束 具爭 與 同 之 農 意 調 議 以 地 整 具 政 性 矮 策 有 的 化 其重 自 農 0 業 由 之 化 要 大 Ż 將 新 重 意 可 要 的 相 性 義 政 容 策 與 來 不 措 必 作 悖 施 為 要 能 性 要 妥善 求 農 0 地 農 我 設 政 地 們 策 計 政 不 的 與 策 希 充 望 僵



農 經濟發展與全民福 化造成整體的土地 地與非農地之價格下降 利 利 水準之提昇 用沒有效率 只 要在農地 使 亦 得 農 利 出 於 地 的 農 與 過 業 非 程 發 農 中能維護農業 展 地 與資 的 價 源 格 之 都 維 非 的 護 常 經營環 的 0 高 農 地 境 政 不 策 但 , 改 不 則 革 亦 利 將有 將 於 能 整 體 利 使

共同設計一雙贏之策略

於農業結構之改善與農業發展

買 境 種 開 度 用 發許可 情 農 在 況 地釋出方案,不應劃分區 地者可以自由變更使用。 供需 的發生 到破 般的農民與部分立法委員會認為 制 壞 的 申請變更使 機制下,大部分 , 政府有必要與農民繼 不利於農業經 用 , 或農 營 的農地仍 我們必須有一體認 地可建 亦主張農 則 續溝 農 農 農 將 通 地 留 地 舍 地 等 可 開 作 政 以建農 策 農 共 會 放 同 自 使 自 用 , 設 由 由 得 , 農 計 買賣 舍 而 農 化 地 後 且. 地 0 政策改革後 雙贏· 農 然 增 , , 而 農 農 地 值 之策 民 價 地 , , 將 格 開 大 口 略 是 放 將 此 以 自由 透 會下 兩 主 , 無論! 頭 過 張 買賣 空 農 所 降 是 有 地 0 , 採 並 農 釋 為 而 取 不 地 出 方案之 什 表示 防 農 都 麼 業 可 這 環 購 制 適

基於此我們認為 為了國土之有效 杊 資 源 保育與國 土 保 安 , 促進農業 發展與 增 進

民福祉 , 部分農 地必須加 以 保護並 限 制其轉品 用 適當 的 農業區劃分有助於維護農 業區之

元整,促進農業生產與農村發展。

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制度之問題

五 質鹽 使用單位缺乏人力、物 利 問 缺乏引導土地利用之功能,(二)非都 題 地違規使 化; 依然存在 私等問題 我國非都市土地雖已經分區編定並 農業區劃分不當, 房地 用嚴 價格高漲 。根據 ,影響國土資源之有效 重 ,造成農業區之破 以 往之執行 ,產業用 力與執行誘因 缺乏有效經營 經 地 驗 取 壞 利 列入管 有 木 市土地之分區編定未能適時檢討修正, 與污染; 四四 下列 難 與人民福 制 影響投資意願與產業發展; 問題存在:(一)分區編定主要遷就 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制度有待改進 管制多於規劃利用,人民產生抗拒心 超 ,然仍有許多缺失。分 抽 祉 地下水造成 的 提昇 。目前存在較嚴 地層下陷 區編定所 房地產炒 , 海 重 的 水 (三)管 倒 問 欲 解決之 灌 現 題 理 與 況 包 制 暴



農地釋出方案與農業區劃分

之審· 段 許可與建築許 農委會 其釋 查程序 辨 作 所研擬之農 業 理 分 0 為長 發展商或農 地 ` 短 釋出方案已於 程 地主 其長 程 作 要 開 法 發 為 四 農 年 \neg 地 在 八 則需透 或 月三日 土綜 經行 過 合 此 開 套 發 政 制 計 院 度 畫 核 定 申 下 請 規 依 IE 式 劃 據 進 許 發 可 展 運 許 開 作 可 階 發 制

口

0

變更限 保護 經 此 農 計畫 行政院 地 來 在 制 但 及 國土綜合 非 在 核定之事業及公共設 如 私 及 簡 特 都 何 部門亦可申請開發特定農業 防 殊 市 化 情 開 範特定 審查程序等 土 發計畫 地 況 使 下 農 仍 用 業 相關 管 可申請 方式 區被 制 法 施 體 進一步侵 變更使 辨 規 系 及 如 理 縣 市 擴 用 在 品 住 蝕 目前 綜 內 0 之 宅 農 合 就 農 破 地 發 政 的 ` 壞 地 府 變 展 工. 分 為 更管 商 部 計 作 品 未 畫 綜 制 為 門 住宅社 來 度下 道 尚 合 而 制 區等 言 未 ` 度 完 農 , , 設計與 品 為 特 業 成 , 及屬 定 法 政 用 大 府 應 農 定 地 執 或 業 程 低污染之工 分 可變更特 行上之一大 品 家 序 品 之 前 建 調 設 農 整 定 計 地 仍 ` 農 業 畫 仍 放 將 挑 業 將 寬 品 依 戰 嚴 品 內 地 現 及 加 如

農 地開發 農 地 使農 方 案長 地之利 期 作 用更具效率 法 為 建 1/ 發 透 過 許 發 미 展 制 許 度 審 可 查 制 農 度之建立使 地 之 開 發 農 案 地 變更使 讓 民 間 用 部 門 制 度 亦 能 與透 參 與

的是發展許可 明化之規劃方 向應屬正 制度之適用範 確 韋 成效 , 目前是 如 何尚 將 有 待 發展 萬 許 公頃農: 可 制之合 地全部 理 建立 都 與運 列 為 口 作 發展 比 較 品 讓 此是否 擔 心

農地主的期待落空

會對整體農業造成不良的影響

,

尚有待

觀

0

准變更 乎規定 法 現農 權益受損 ,或者劃設農 地變更使用之審核辦法過鬆, 若依目前政府之設計將現有之農 , 農 則反彈的聲音將更大 地主便可申請農 政府反而可能面臨更大的反 地保護區來維護農業區 地變更使用 0 另一 優良農業區遭到 種 地 對壓 之完 都 口 0 歸 能發生的 往 整 後 入可 如 發展 我 果 農 們可以預見的是農 情況是新 破壞 地主按 品 , , 農 大 規 地 制度施行一 此試圖 主恐 定申請變更使 將 研擬 地主將會深深感受到 此 段 政策 更嚴 期間 誤 用 格的 後 解 為 卻 審 政 核 府 多不 要合 辨

五十萬公頃之可發展區



提昇農 申請 增 如 品 有效解 萬 此 配合不同程度之優惠與稅制以平衡不 加 農 農 。農 如 分區變更 公頃之可發展區不但 區得 決 民 業經營環境與農 果只劃出十六萬 生活 目前 地 保護區之農 以 穩 水 土 白由 準 地市場僵 定 保護 農 劃設三十萬至三十 業 民 地並非完全不能 公頃之 區變更為可發展 與 可能 化 所 農 得 的 可 村 若 問 , 釋 能 亦應能 得 題 有效 以發 , 農 然 滿足: 調 地 改 司 展 Δ. ∭ 品 萬 善 整 確 分區之權益 或 , , 非 農 與 實 分 規 農 由可 農業部 劃 業 品 地 提 出三 施 切 保 昇 , 發展 實 護 政 加 , 區所 上農 + 門 得 際 則 , 區變更為 萬 則 的 農 以 劃設農 至三十 需 落 地 可 地 大 保護 求 無 能 實 變 遭 法 更 0 保護區), 使 地 Ŧi. 滿 遇 品 如 只 的 為 果 萬 保護區之可 足 要 用 分 非 農 政 壓 公 木 區劃 府 業 頃 農 難 力 並 農 業 政 與 有 將 策 且 農 定 地 部 能 心 能 在 後 發 門 民 施 保 大 護 性 不 之 展 政 允 口 能 農 重 將 許 要 降 司 品 求 的 點 與 地 低 分 村 反 地 Ŧi. 與 主 品

規劃精神與市場機制

彈應是可以克

服

的

0

有強烈的 發展許可 規劃精 制度之建立雖 神 規 劃與市場機 然 目 的 制 在 於 如 号. 何 進市 調 適 的 場 機 問 題 制 將 以 促 在 進土 發 展 地 許 之 可 有 制 效 度 與 的 設 公 計 平 與 利 執 用 過 但 程 亦

重 的 程 突顯 與 事 民 意 機 0 希 制 出 來 提供溝 望發展許可制能建立在公 之 建立 0 發展 通的 許 發 展 口 誘因與管道 許 制 不 口 僅僅 並 非 是 只 , 是審 開 使 審 化 得 查 查 農 透 委 制 地 員 明 度 開 化 與 的 發能 與合 發 建立 展 促 商 理 , 進農村 化 的 而 的 是 事 基 包 現代 礎 括 上 應 整 化與農 是 體 , 在 所 規 整 有 劃 民 個 關 生活 規 溝 心 劃 農 通 水 協 過 地 準 程 開 調 之 之 中 發 提 遵 過

前 萬 其 良 更使 份 口 發揮 農 制 戶 瞻 必 動 要 業區遭到 性 度之審核 用 劃 9 性 申 制 設 的 則 度能更 平 請 農 規 除 均每戶 劃皆 地 非 開發之 長 損害 標 保護 期 農 有 業 準 難 而 要定 彈 市 的 部 區與 可經營五 言 以 機率 場 性 發 門 得 機 若 口 揮 放 棄農 發展 越 制 規 也會越 更有效 0 甲 嚴 劃 將 為 農 業 品 使 難 , 率 大 地 品 即 審 規 發揮 核的 保護 為 萬 劃 0 0 當 與 規 在 公 產 然 時 特 劃 頃 的 巾 0 規 定 農 間 場 農 的 , 模 業 標 若 的 重 地 機 口 口 農 要 為 制 保 能 口 9 擴 農 能 護 發 越 地 否 大 環 業 展 長 充 保 則 品 將 保 劃 品 護 份 미 , , 近五倍 護 劃 發 得 開 發 經 水 得 準 品 揮 過 發 展 過 審 商 下 品 大 太 , , 或 所 劃 慎 並 //\ 適 , 競 量 將 過 的 規 面 口 , 爭 臨 品 適 則 越 發 劃 小 力必可 內 度 都 發 展 的 後 大 專 劃 展 品 不 風 , 業 定 許 若 好 險 市 並 大幅 農 農 將 越 非 場 口 業 市 戶 意 越 機 制 大 提高 减 保 場 大 制 中 涵 機 農 發 始 護 少 曲 能 到 品 制 私 展 地 加 有 與 部 許 變 優 充



農業區劃分與管理

為了促進農地之有效管理及農地發 展權益之公平分配, 茲將農業區之劃分與管理建議

如下:

開發時開發者必須負擔公共設施成本, 交地價稅 境為原則 區與不適農業發展區。次要農業發展區 (一)農業區可劃分為可發展區及農地 ,其移轉也必須繳交增值稅 ,次要農業發展區之農地尚可 享有部 並繳交發展捐 內 口 農 發展區之農 保護區 地之變更使用必須以不破壞 分農 業補 可 地可透過開發許可制進行開發 0 發展區之農 助與輔導 0 地 可 發展 再分為次要 附近之農業 區之農 農 地 經營 業 必須 發 但在 環 展

展區內 (一)農地保護區之農地不得變更使用 ,並經過一段期間之納 (地價) 稅後 , 農 才能申請變更使用 地 保護區之土 地 必須先經過調整併入可

農地保護區之農地免繳交地價稅及增值稅, 以保障農業經營之權益

(四)次要農業發展區內農地之地價稅在農用期間可申請延後繳交 , 但在農: 地變更使

用時(合法或非法)應連同利息付清。

(五)一部分地價稅、增值稅及發展 捐應用於農地保護區內農民生活及社區改善 0

區調整與權益均衡

等 期 農 要農業發展區劃進不適農業發展區內 間 業區內之各種福 為 農民可透過一定的法定程序 內 防 如十五年)申請變更使用, 止投機炒作 利 ,農業區內之土地 包括農業公共和 , 以 品 則需退還過去一段時期內所享有的部分農 政施 之 興 建 塊 在申請併入不適農業發展區後 為 旦劃入不 單 位 , 如 適農業發展 農業投資輔 十公頃) 申 品 助 內 請 , 之 分 農 農 品 , 民福 若 變更 地 在 , 利 核 便 , 及 准 不能 將 業 農 後 農 優惠 業 之 享 地 補 有 由 待 段 貼 在 次

其最 權 源 整的前題下 可發展區或農 以享有農業區內農 益 及農業投資的浪費 大 的 同樣 利益 均 的 衡 使 原 也可 得 則下考慮要併入 地保護區之農 透過一定的法定程序 以整 地之優惠待遇 業區之農 個 區塊農 地轉 地所有者 那二 用 地 。在這 及炒 品 如如 都 種 適 如 會權 農 此 公 壓 制 度 頃 業 口 發 的 變 衡 使 設 展 小 農 利 為 害 計 單 業 品 關 使 位 品 1 內 係 之 農 得 共 , 農 同 地 及 以 品 中長 較 穩 域 申 地 容 定 請 內 所 易 劃入 期 Ż 有 0 發展之 管 這 士. 者 次 地 理 個 制 所 要 在 可能 農 農 有 度 並 的 者 業 業 Ħ. 區之 發 減 性 優 , 點 展 無 , 農業資 是透 論 在 品 品 追求 塊 是 中

過

在

完



充份溝通才能達到雙贏

關 前無論 地嚴 念或新 若從政治 加管 在 的 都市 作 制 計 法 及社會面 私 畫 部門幾乎無法申請變 目前施行之非都市土 區內或非都市 來看 劃定農業 土地 都 更 保 地 有 護 使 土 , 地 品 大 用 與可 此 分 分 品 品 , 劃 管 編 發 設 定 制 展 農 區應 制 0 業 度 劃 保 設 E 不 護 劃 農 會 品 設 遭 地 在 遇 九 保 制 難 護 個 度 分 以 品 面 克 品 在 應 我 服 , 無 並 或 的 問 對 問 並 題 非 農 題 業 新 0 品 的

望將落 接給 不會變更使 付落空 在不 空 劃 用 設 最遭糕 農 的事實 以 業 及 農 保 的 護區的 是 業環境之 , 將有 面 臨 助於贏 情 四 破壞 輸 況 的 下 得農 情 , 對 大 農 民 此 對 農 地 , 維 地 主 讓 護 農 變 丽 優 更 言 民 良 使 瞭 , 農 解 用 看 業 到 沒 似 品 農 有 的 地 指 支 價 有 望 持 格 希 , 農 望 下 0 跌 地 , 與 價 但 絕 格 絕 F 大 部 跌 多 數 分 , 農 對 地 地 的 將 直 期

此 果未來農 與我 隨著 期 我 或 增 或 非 地 值 目前每公頃農地之平均價格 相當 農 率 價格之長 地 不 價 可 其農 能 格 的 期增值率低 維 持 地價格 跌 在 大約是每 % 農 於六 地 的 水準 價 格 % 約 公 必 , 頃 為 將 則 大 六 農 口 千 復 農 地 萬 五. 業 將 到 百 較 不 地 兀 萬 是 台 合 租 幣 理 不 ___ 元 具 的 可 , 競 完 能 價 川 爭 全 德 格 以 力 與 這 或 水 其 之 與 樣 準 英 農 投 的 0 業 或 荷 資 速 生產 之 蘭 度 標 農 之 長 的 地 期 力 土 0 價 脫 地 成 農 節 格 地 長 囬 未 積 分 , 0 别 與 大 如

為每公頃四十萬與二十萬元台 敝 如 果我國之農地 政策改革成功, 則農 地 價 格必然會下

跌。

高 區的 付的情況 , 農 大 劃設農業保護區將能使農業資源作 民 此 0 由 不但農民能有一 於農業保護 區之農地變更 個較穩定的 使 農業經營環境 較有效的 用 的 機 使 會 低 用 , , 也大 非 將農業預算重點用 農 大降低非農 民 【購買此: 地 民 品 得 農 在 協 到 地 農業直接給 的 助農業保護 誘 大 將